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华兴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5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7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098.5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447.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916.73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B-08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695.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事务所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523.8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签署了建投能源（000600）、河钢资源（000923）、圣济堂（600227）、亚太实业（000691）、中南文化（002445）

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平，注册会计师，2016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承办过圣济堂（600227）、亚太实业（00069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7 年在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及副所长；2007 年至 2013 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等职；王艳玲自 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中国高科（600730）、开滦股份（600997）、老白干酒（600559）、先河环保（300137）等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其他类证券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较上一期审计费增加了 50 万元，主要为财务审计费用增加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增加 10 万，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量增加，审计机构工作量加大。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2021 年度，华兴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华兴事务所已经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现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兴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华兴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经公司同意，利安达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事务所执行 2021 年度审计业务与华兴事务所进行沟通。

##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利安达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利安达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同时，不再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利安达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

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同时，不再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